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规范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明确职责分工, 提高项目决策水平, 根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业部管理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评估、审批与计划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法规、政策, 起草农业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提出年度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总体方案和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统一审批基本建设项目, 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归口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农业部财务司负责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基建财务管理, 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审批直属单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农业部行业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投资计划建议, 初选本行业基本建设项目, 根据授权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组织本行业项目的实施, 管理本行业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

程监理、日常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包括统一规划布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申报，根据委托审批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施工建设等。

第四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与投资计划下达，坚持先开展前期研究、后申报项目，先专家评估论证、后进行决策，先审批项目、后下达投资计划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根据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农业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农业部的中心工作，在综合部内行业司局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投资指南，报部常务会议或部领导审定后发布。

项目投资指南应主要包括年度投资方向和项目重点领域，目标任务和区域布局原则，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以及投资控制规模等。

项目投资指南于每年第四季度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统一印发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直属直供垦区，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地方及直属直供垦区申报的项目，其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文件，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直供垦区以计字号文报农业部，分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

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项目文件，由各单位内的投资计划管理机构会同业务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和审查，以计字号文报农业部，分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

第七条 立项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原则上应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承担。评估（评审）机构组织专家按类别对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应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评估（评审）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对项目的评审意见。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制定项目立项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会同行业司局统一组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工作。包括统一从农业部基本建设项目专家库中抽取并确定评估专家，统一评估细则、时间和地点等。

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评审。

项目评估（评审）费用根据实际支出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担。

第八条 经专家评估通过的行业项目，由农业部行业司

局进行初选，向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提出年度项目总体安排意见及初选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详细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与来源、建设期限、新增能力及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根据投资可能、项目评估结果和行业司局的初选意见，对项目进行审查和综合平衡。对限额以上或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再由我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或审定；对由农业部审批的中央投资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的项目，经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主管部长审批立项；对中央投资 6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主管部长审批立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主办，有关行业司局会签，报部领导签发，以农业部文件下达。

第十条 地方及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估意见，办理批复文件，同时抄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行业司局。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发展计划司或委托相关部门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办理批复文件。

农业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以办公厅文件下达。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一经农业部批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降低工程（货物）质量、压缩投资规模等。

第十二条 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的项目，应当重新向农业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变更：

- （一）变更建设地点的；
- （二）变更建设性质的；
- （三）变更建设单位的；
- （四）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
- （五）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变更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10%以上（含10%）的，或者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的。

第十三条 施工图预算总投资变更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5%以上的，须向原审批部门重新报批初步设计。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原审批部门申请批准：

- （一）变更建设期限；
- （二）变更招标方案；

(三) 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但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情形的；

(四) 变更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10%以下的，或者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10%以下的；

(五) 其它变更。

第十五条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可列入农业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年度投资。

对农业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建设内容比较简单、中央投资规模小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的项目，可适当简化、合并相关程序。由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根据项目申请文件，直接提出项目计划安排意见（要列明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综合平衡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部行业司局是指农业部内管理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机化、乡镇企业等司（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